

文章编号:2095-0365(2023)01-0050-07

协同治理视域下的社区共同体建设研究

王晓燕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纵观社区治理发展历程,社区共同体建设一直是学界重要研究议题。社区共同体是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多主体广泛交往协作,形成共识性价值认同,满足多样化诉求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协同治理理论与社区共同体建设在意识—主体—关系三维度具有契合之处,为剖析共同体困境和探索共同体建设路径提供理论和方法视角。在协同治理理论视域下,社区共同体建设存在关系疏离化、自治虚置化以及社区碎片化等不足,需凝聚社区共识,推动社区赋权,强化社区“元治理”,从意识协同、主体协同以及关系协同三方面促进社区共同体建设,切实提高新时代社区治理效能。

关键词:社区共同体;协同治理;共同体困境;建设路径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23.01.08

一、问题的提出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1]。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再次强调,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中共中央对社会治理议题的多次阐述,为激发社区治理新动能、推动社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一条发展思路。随着社会治理重心的下沉,社区既成为了国家治理的末端,又是城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鉴于此,以社区为单元展开社区治理,助力社区共同体建设,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社区共同体建设一直是学界的重要研究议题,相关研究成果较为丰富。随着我国城市社会

管理体制的变迁与发展,传统的“单位制”和“街居制”走向了“社区制”,城市居民也逐渐成为“社区人”,这引发学者们对“城市社区是否为共同体”的思考。桂勇和黄荣贵认为城市社区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共同体,城市社区共同体色彩随商品房的增加而淡化^[3]。陈宗章指出现代性变迁造成城市社区共同体意识的流失^[4]。曹海军和鲍操认为城市社区依然具有共同体性质,是一种微型的社会共同体^[5]。一般而言,学界普遍认为城市社区具有共同体性质,但面临共同体困境。廖靖从整体性治理视角分析,指出城市社区面临社区资源碎片化和治理理念碎片化困境^[6]。杨发祥和闵兢认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困境主要表现为“消蚀的社区”“冷漠的个体”与“公共性迷思”^[7]。针对社区治理的共同体困境,杨君等认为应以社会再组织化为手段,进行多元主体共治^[8]。陈友华和佴莉强调通过重塑现代社区精神,化解社区共同体困境^[9]。汪碧刚为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提出构建“一

收稿日期:2022-05-19

基金项目:高校发展专业课程专项“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政治学与行政学”(Z010112103);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项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以安徽实践为例”(AHSKXZX2021D09)

作者简介:王晓燕(1998-),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区治理,政治学理论。

本文信息:王晓燕.协同治理视域下的社区共同体建设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7(1):50-56.

核多元,融合共治”的社区治理体系^[10]。杨宏山和李悟指出行政整合路径与集体选择路径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局限性,需通过构建复合型社区治理体系,促进社区共治^[11]。

上述研究从多个视角对社区共同体建设进行探索,既对新时代社区治理裨益良多,又对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显著意义。尽管社区共同体研究日益丰富,但将社区共同体建设置于治理理论视域下进行分析的研究不足。基于此,本文在阐释社区共同体价值意蕴,以及协同治理理论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的内在契合性基础上,从协同治理理论出发,剖析与探索社区共同体困境与建设路径,为推动社区共同体建设提供一条新思路。

二、社区共同体的价值意蕴

社会学意义上的“共同体”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概念,对这一概念做出正式阐述的是德国社会学家菲迪南·滕尼斯的著作《共同体与社会》(德文: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在该书中,滕尼斯基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变化,建构出共同体与社会两种群体生活模式。滕尼斯认为,“社会”是个体在理性选择基础上通过缔结契约所形成的联合体,而“共同体”是个体在长期生活过程中,基于自然意志而形成的相互联结、相互帮助的一种社会生活模式^[12]。

共同体成员具有共同的传统、信仰以及风俗等,形成了休戚与共、彼此信任的人际关系。英国社会学家齐格蒙特·鲍曼认为,共同体是使人感到温馨和舒适的场所,人们在共同体中相互信赖、相互帮助^[13]。

随着“共同体”研究的发展,我国学者也开始关注这一领域。20世纪30年代,帕克来华讲学过程中,指出“Community is not society”,费孝通等人开始将“community”译为“社区”,由此中国语境下的“社区”概念一直沿用至今。基于“社会学中国化”以及城市问题研究的深入,社区概念出现迁移,“社区”逐渐作为地理区位而存在,演变为城市社会基层治理单元,学者们对“共同体”的研究也逐渐转向对城市社区共同体的研究。共同体是人们社会联结的主要形态之一,城市社区旨在形成以共同体为形式存在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对城市社区共同体的概念界定主要存在两类阐释视角。从地域视角看,社区共同体是城市人员的活动空间,是社区人员活动的基本场所;从需求视角

看,社区共同体需在物质、精神以及管理等多个层面满足成员的需求。总体上看,社区共同体是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多主体广泛交往协作,形成共识性价值认同,满足多样化诉求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安东尼·吉登斯认为,共同体建设既是新型政治的根本所在,又是促进地方区域社会和物质复苏的一种方法^[14]。在中国国情下,社区共同体建设既是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内在要求,也对优化社区治理成效具有显著意义。社区共同体作为人的集合,成员彼此依赖,形成共同的精神纽带,这也能给予成员确认感和安全感,保障社区生活。重塑社区共同体在个体层面、社区治理层面以及社会治理层面都具有现实价值,新时代亟需进一步推动社区共同体建设。

三、协同治理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的内在契合

社区共同体建设,需从相适应的理论范式和行动框架着手,协同治理理论为重塑社区共同体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启示。协同治理理论在吸纳协同学和治理理论上发展而来,主张政府、组织以及企业等多个子系统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系统,并通过各子系统相互合作以及公共事务协作治理,维护和增加公共利益^[15]。从内涵看来,协同治理与社区共同体建设在意识—主体—关系三维度具有契合性,有助于深入把握社区共同体建设方向。

(一)意识维度:认同性契合

意识是行动的先导,凝聚社区认同意识是推进社区共同体建设的基本前提。社区不仅表现出地域性,具有一定的地理边界,社区居民更应形成对社区的归属与信任,凝聚高度的社区认同意识。社区认同意识是一种社区居民的内在精神活动,主要指居民对社区整体系统的主观认知,往往在居民间以及居民与社区组织间的互动中形成。高鉴国认为,受多种因素影响,个体或群体的社区认同程度具有强弱差异^[16]。强社区认同意识是居民关注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原动力,对塑造社区共同体具有推动作用。随着我国社会治理进程的持续推进,社区共同体建设愈加关注发挥认同意识的指导作用。

社区共同体建设要求形成社区认同意识,这与协同治理理论内在要求相契合。协同治理理论

主张从全局性和整体性视角看待公共事务治理,强调各元素以及子系统对系统整体的认同,形成认同和凝聚共识是多主体形成协同共治成效的重要基础。从意识维度看,社区共同体建设与协同治理理论都强调以认同意识为指导,这既能够凝聚社区共识,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为社区提供多样化精细化服务,进而增进社区居民福祉,又利于社区秩序的长期稳定发展,形塑多元协同共治的社区良治格局。

(二)主体维度:多元化契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社区建设”话语逐渐转变为“社区治理”话语,建设社区共同体也已成为了新时代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社区建设”强调发挥政府和街道等行政主体作用,而随着“社区建设”模式的消退,“社区治理”模式不断创新与发展。“社区治理”是包括公私机构在内的多元主体管理公共事务的方式总和,主要通过凝聚各方力量,聚焦公共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推进社区治理的进程,也是建设社区共同体的过程。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从“社区建设”到“社区治理”的转向,意味着社区治理主体逐渐从单一走向多元,这一转变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的主体性要求相一致。

建设社区共同体,离不开多元治理主体的培育与作用,这与协同治理理论的主体性要求相契合。协同治理理论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发展,该理论范式认为多元主体的共同行动,能获得单一主体行动所无法取得的治理成效,这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相契合。社区共同体建设依赖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强调发挥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以及物业管理机构等主体作用,多层次整合社区力量,促进社区多元共治。从主体维度看来,社区共同体建设与协同治理理论,都鼓励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公共事务治理,进而激发各主体治理潜能,形塑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关系维度:协作性契合

城市管理体制从“单位制”向“社区制”的转变,改变了传统行政力量主导的治理模式。相较于行政力量主导的“单中心”治理模式,当前社区治理呈现出“多中心”状态,主张多元主体协同助力社区共同体建设。重塑社区共同体,既要吸纳多元主体参与,还需厘清各主体内在关系,发挥多元主体协同效应,即促进社区治理主体相互联结,

协同互助,使社区形成一个密切联系、相互配合的社区共同体。

社区共同体建设要求社区治理主体相互协作,这与协同治理对各子系统关系的要求具有契合性。协同治理理论认为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企业等各子系统的相互依存、协同共处,能够使子系统间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系统整体效果大于部分之和的成效。在社区共同体建设中,国家力量具有自上而下的整合效应,社会力量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能为社区治理注入发展动力,二者作为社区共同体建设中的子系统,具有不同的资源优势,只有通过协商对话的方式,形成子系统间的协同合作,才能促进社区整体系统的资源流动与互补,实现社区善治。从关系维度看来,社区共同体建设和协同治理都要求发挥各子系统间的协同效应,这能够有效推动社区治理结构扁平化和交互化发展,提升新时代社区治理水平与能力。

四、协同治理视域下的社区共同体困境

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对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17]。此后,中央多次强调推动社区治理进程,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各地也围绕社区治理以及社区共同体建设提出了相应治理思路 and 对策。近年来,在中央和地方的高度重视下,社区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社区共同体建设仍然面临关系疏离化、自治虚置化以及社区碎片化等困境,制约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探索进程。

(一)原子化个体与关系疏离化

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具有高度的同质性,这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总体性社会。这一时期,在“户籍制”和“单位制”的整合作用下,我国形成了“国家—单位—个人”的社会体系,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共识度。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转变,“单位制”解体,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大量流动人口涌入城市社区,城市人口趋于异质化,“社区制”成为了城市社会的主要管理制度之一。尽管人们基于地缘因素结成“社区”,共同生活于同一地域范围内,但城市社区的“熟人社会”逐渐消解,“陌生人社会”性质日渐凸显,以集体主义为导向的共同体意识

趋于迷失,社区逐渐沦为纯粹物理生活空间,脱离单位的居民也成为了原子化个体。

城市居民的原子化状态,淡化了居民间以及居民与社区间的联系,彼此间甚至出现断裂,这使社区关系呈现疏离化状态。疏离化是个体或群体对社会关系的一种主观感知,实际代表着情感上的距离或区隔。社区关系的疏离化,主要指居民间以及居民与社区间的归属认同缺失和社区共同体意识不足,具体表现为彼此间交流频率的弱化、交流范围的缩小以及交流内容的表面化等,如居委会换届选举中的选民参与不足现象也意味着社区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上的疏离。张应祥认为,城市人口规模的增加,使人与人或人与群体间直接性和情感性交流减少,而间接性和非情感性交往却逐渐增多^[18]。这也意味着造成社区关系疏离化的直接原因主要在于居民间以及居民与社区间直接性、情感性交流的减少,使社区认同感和社区归属意识愈发薄弱。在城市化进程下,社区居民成为原子化个体,生活方式也发生变化,居民直接性和情感性交流逐渐减少,更多围绕与居民自身利益相关的公共事务展开交流,居民间以及居民与社区间的联结逐渐弱化。传统的基于血缘、地缘以及“单位制”建立的人际关系已逐渐发生转变,社会纽带出现松动,居民共同性认同缺失,社区关系呈现出疏离化状态,这致使社区难以形成协同性行动,易陷入“协同贫困”状态,不利于社区治理水平的提升和社区共同体的建设。

(二)行政化治理与自治虚置化

多元共治助力社区共同体建设的实质在于发挥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协同效应,避免单一力量主导社区治理。当前,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已成为社区治理发展趋势,然而在实践中,部分社区治理主体由于职能错位,导致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嵌入失衡,治理效能出现偏差,这与发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效应的目标相背离。在社区共同体建设中,社区治理主体职能错位主要表现在居委会的过度行政化。社区是以居委会为主的基层治理结构,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实现社区居民自治的重要载体。尽管居委会的自治属性早已在法律层面得到确认,但从实际看来,居委会尽管具有自治属性,但其行政职能尚未剥离,行政化属性依然显著^[19]。一定的行政力量嵌入社区治理能够促进

社区善治,然而一旦过度嵌入行政力量,则会强化居委会行政色彩,这不仅使行政力量成为社区治理的“负资产”,制约社区社会资本发展,使社区自治沦为虚置,也难以发挥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协同效应,阻碍社区共同体建设。

居委会自治功能弱化,社区行政化治理程度加深,易导致社区自治虚置化。剖析这一现象,需从街居关系着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20]。街道办事处作为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指导居委会工作,协助社区居民的组织与管理。但事实上,街道与居委会的“指导—被指导”关系往往演变为“领导—执行”关系,致使社区行政化治理。街道对居委会的“指导”演变为“领导”,源于街道对居委会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掌握。居委会的运转经费以及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等费用都主要源于上级政府的拨付,街道办事处是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往往通过“居账街管”与“居账街审”等方式掌握居委会资金。此外,街道办事处也可以影响社区资源分配,如影响社区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以及文化资源的分配等。居委会对街道的“被指导”演变为“执行”则源于压力型体制下行政“包袱”的传递。在压力型体制下,处于权力末梢的街道办事处面临上级政府层层下发的事权,为缓解自身压力,往往通过设定相关管理和考核办法,将部分行政“包袱”传递至居委会,居委会成为了部分行政事务的执行者。在“领导—执行”街居关系下,居委会职能出现错位,导致社区行政化治理与社区自治虚置化,这难以从本质上有效实现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协同共治,制约社区长期稳定发展。

(三)分散化治理与社区碎片化

建设社区共同体需发挥多元主体的协同效应,这既要求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又需厘清各主体间的协同关系,促进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当前,社区治理进程不断推进,居民自主意识逐渐增强,社区治理主体逐渐多元化。在重塑社区共同体的过程中,社区事务的复杂性和居民利益诉求的多样化要求国家力量嵌入社区治理。上级党政机关管理社区事务,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两者依托国家力量,从社区外部和内部共同推动社区治理。与此同时,社会力量在社区治理

中也具有重要作用,居委会保障社区自治,物业管理机构维持社区物业设施运转,业主委员会表达居民利益诉求,各类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各类主体发挥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作用,共同推动社区共同体建设。然而在实践中,社区治理主体间存在协同性不足困境,各主体间缺乏有效沟通和衔接机制,社区治理单元彼此分割,使社区面临分散化治理风险。具体而言,各社区治理主体在实践中往往缺乏协同性,上级党政机关经常性参与治理,社区党组织定期参与治理,居委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常态化参与治理,而社区组织等其他主体往往间歇性参与或偶发性参与^[21]。社区各主体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社区治理,但彼此间缺乏行动上的协同性,未能形成治理合力,使社区呈现分散化治理状态,制约社区共同体建设成效。

分散化治理作为一种社区治理现象,一旦缺乏有效约束,则易导致社区碎片化,使社区陷入无序状态。一般看来,社区碎片化指的是在社区治理主体面对社区公共问题时,由于主体各自为政,缺乏有效交流和沟通,而陷入治理分割状态的一种社区治理失序现象。社区碎片化是我国社区治理实践中现实存在的一个问题,表现在社区资源碎片化和治理理念碎片化等方面,尤其表现在社区组织权力结构碎片化。社区治理主体间既可能处于协同互助关系,也可能存在疏离与冲突,这种治理主体间的矛盾冲突则意味着社区组织权力结构的碎片化。在社区治理中,各主体间可能存在矛盾冲突现象,如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机构间呈现出监督—被监督关系,不仅难以形成协同效应,甚至一旦主体参与过度,则易产生矛盾冲突。因而,若未及时厘清社区治理各主体关系,易使社区陷入分散化治理,甚至导致社区碎片化,不仅破坏社区治理原有生态,也易使社区出现“低效治理”或“无效治理”,社区治理陷入“内耗”,阻碍社区共同体建设。

五、协同治理视域下社区共同体的建设路径

(一)凝聚社区共识,促进共同体意识协同

随着个体主义兴起,社会流动加剧,契约社会逐渐形成,传统社区共同体面临现代性解构,亟需有效路径重塑社区共同体。建设社区共同体,需

以凝聚社区共识,促进共同体意识协同。从滕尼斯对共同体的界定看来,共同体在生活形态上表现出认同感。刘培功指出,共同体形成的重要条件在于社会关系具有同属于某一整体的感觉印记^[22]。因此,只有凝聚社区共识,形成对社区共同体的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才能有效缓解社区关系疏离化,推进社区共同体建设。尽管社区的地域属性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居民身份上的归属与认同,然而,现代社会具有高风险性^[23],高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往往使社区居民安全感和归属感缺失,不利于实现社区善治。这意味着社区共同体建设并非仅仅将社区限定于一域内,更要注重凝聚社区共识,促进社区团结,形成社区精神共同体。凝聚社区共识具有多条路径。一方面,应开展社区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居民对社区的共识性认同,使社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应将协商民主嵌入社区治理,拓展社区协商议事空间,协调多元利益诉求,谋求社区最大公约数。凝聚社区共识,既能够以共同体意识聚合社区力量,增进社区公共利益,又能够使居民树立集体意识,为社区生活注入确定性和安全感,使社区形成广泛的社区信任与社区认同,防范和克服社区关系疏离化。

(二)推动社区赋权,助力共同体主体协同

社区是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场所,社区治理不仅需要依靠国家力量的支撑,也需要社区居民和社区组织的主动参与。当前社区治理中,部分治理主体职能出现错位,社区治理表现出过度行政化趋向,居民在社区中扮演“局外人”^[24],社区组织成为了社区治理中的旁观者,社区自治逐渐沦为虚置,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呈现“低效”状态,制约社区共同体建设。为此,需推动社区赋权,助力社区共同体主体协同,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共治。赋权并非是自上而下地展开权力“赋予”,而是激发相关主体的内在潜能。社区赋权是一种治理结构要素的调整,在社区原有结构基础上,培育社区组织和进行有序放权,通过这一调整改变社区无权状态,实现社区治理结构的优化发展。实现社区协同治理,需以非政府主体获得赋权为基础。在社区治理实践中,社区赋权主要通过使社区居民和社区组织等主体获得赋权,并发挥主体能动性,盘活社区自治,实现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社区

既可以通过组织多样化社区活动,提升居民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激发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又可以积极培育社区组织,助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总体上看,对社区居民以及社区组织进行赋权,一方面,能够减轻基层政府以及街道治理压力,防范社区过度行政化治理下的自治虚置化,实现社区“自转”;另一方面,基于部分居民和社区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处于“失权”状态,通过社区赋权能够实现居民以及组织身份上的增权,使其积极参与社区共同体建设,形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助力新时代社区治理现代化。

(三)强化社区“元治理”,实现共同体关系协同

在强国—弱社会语境下,社区治理是国家在场的治理^[25],一定的国家力量介入利于社区关系的良性发展。重塑社区共同体,需强化社区“元治理”,推动多元治理主体协同发展,防范社区碎片化。“元治理”强调“国家的回归”^[26],主张运用共治方式粘合独立的治理模式。在我国社区治理实践中,“元治理”主体主要为社区党组织和政府,这与我国“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相一致。社区党组织是“元治理”的最主要的主体,在社区治理中具有核心作用。社区党组织可以通过政治领导、思想领导以及组织领导,全方位联结社区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推动社区共同体建设。与此同时,党建逻辑与城市社区治理逻辑具有契合之处^[27],社区可围绕基层党建,不断建设和完善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从而强化社区党委与其他治理主体间的“同心圆”治理格局,促进社区多元主体融合共治。政府也是社区“元治理”的重要主体,社区共同体建设中的

政府主要包括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社区共同体建设具有指导作用。“元治理”认为政府对社区治理具有推动作用,并非主张政府干预社区自治,而是强调承接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如基层政府指导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向社区传递和解读政策等,这都体现一定政府力量的介入能够强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社区“元治理”通过发挥社区党组织和政府力量,协调社区治理主体关系,不仅能够有效防范社区分散化治理以及社区碎片化现象,而且有益于社区形成多元协同共治合作网络,推动新时代社区共同体建设。

六、结语

党的十九大以来,社会治理单元逐渐下沉至基层,社区成为了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建设社区共同体逐渐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如何建设社区共同体,需从具体的理论视角进行探析。协同治理理论与社区共同体建设具有内在契合性,这一理论框架为重塑社区共同体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实践指导。尽管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愈加重视社区共同体建设,但在我国社区治理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鉴于此,塑造社区共同体,需以协同治理理论为指引,在意识协同、主体协同以及关系协同等方面促进社区协同共治,夯实社区治理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于基层,要不断巩固基层社会治理这一根基。当前,继续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延伸,探寻社区共同体建设路径,既意味着社区治理模式的创新发展,又体现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发展方向,新时期有必要继续深化对社区共同体建设的探索。

参考文献:

- [1] 人民网.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8).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_29613660_10.html.
-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文)[EB/OL]. (2021-11-16).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16/content_5651269.htm.
- [3] 桂勇,黄荣贵. 城市社区:共同体还是“互不相关的邻里”[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06):36-42.
- [4] 陈宗章. 城市社区“共同体意识”的现代性解构及其重建[J]. 理论导刊, 2010(03):25-27.
- [5] 曹海军,鲍操.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新时代社区治理制度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理论探讨, 2020(01):12-18.
- [6] 廖靖. 整体性治理视角下城市社区多元共治研究——以广东省S市为例[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20(02):24-30.
- [7] 杨发祥,闵兢. 社会理性视角下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何以可能?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1(05):60-66.
- [8] 杨君,徐永祥,徐选国.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何以可

- 能?——迈向经验解释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10):176-182.
- [9]陈友华, 佺莉. 社区共同体困境与社区精神重塑[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 56(04):54-63, 189.
- [10]汪碧刚. 构建“一核多元、融合共治”社区治理体系[J]. 中国民政, 2020(14):42-43.
- [11]杨宏山, 李悟. 赋权与引领:城市社区共治的行动逻辑[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2(02):140-147, 160.
- [12]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序 2-3.
- [13]齐格蒙特·鲍曼. 共同体[M]. 欧阳景根,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2-3.
- [14]安东尼·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郑戈, 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83.
- [15]郑巧, 肖文涛. 协同治理:服务型政府的治道逻辑[J]. 中国行政管理, 2008(07):48-53.
- [16]高鉴国. 社区意识分析的理论建构[J]. 文史哲, 2005(05):129-136.
- [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EB/OL]. (2017-06-12).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6/12/content_5201910.htm.
- [18]张应祥. 社区、城市性、网络——城市社会人际关系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 2006(05):183-188.
- [19]林晶晶.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下城市社区治理研究——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例[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4(03):44-48.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EB/OL]. (2022-03-12). http://www.gov.cn/xinwen/2022-03/12/content_5678642.htm.
- [21]胡小君. 从分散治理到协同治理:社区治理多元主体及其关系构建[J]. 江汉论坛, 2016(04):41-48.
- [22]刘培功. 社会治理共同体视域下基层党组织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逻辑理路与完善路径[J]. 理论探讨, 2022(02):28-36.
- [23]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 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15-41.
- [24]孙岩, 郑林宏. 群体理论视角下的城中村基层治理——基于太原市 X 城中村的实地研究[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4(02):63-67.
- [25]徐选国. 嵌入性治理: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批判性反思[J]. 社会工作, 2015(05):55-64, 126.
- [26]王海荣, 闫辰. 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创新:问题与发展[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8(02):46-55.
- [27]杜荃惠. 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现状解析与路径选择[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5(01):47-52.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ang Xiaoya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construction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academic research topic. Community is a community of social life in which multiple subjects communicate and cooperate extensively in a specific geographical scope to form consensus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meet diverse demands.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construction have a coincidence i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consciousness, subject and relationship, which provides a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 for analyzing the dilemma of community and exploring the path of community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community construction has some shortcomings, such as estrangement of relations, virtual autonomy and community fragmentation, it is needed to forge community consensus, promote community empowerment, strengthen community “meta-governance”, promote community building from three aspects of consciousness synergy, subject synergy and relationship synergy, and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mmunit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mmunity dilemma; construction path